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签署。

甲方（发行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3310 室

法定代表人：于静

乙方（认购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红林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福能东方”，股票代码为“300173”）。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股本总额为 734,725,69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甲方控股股东，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共持有甲方 152,644,001 股，占股份总数的 20.78%。

3. 现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7,226,463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金额及价格等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遵照执行:

第1条 标的股份与发行价格

1.1 标的股份: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标的股份”)不超过 127,226,4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范围为准。

1.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第2条 认购标的股份的数额、价格

2.1 认购金额:乙方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 认购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在深交所上市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3 乙方拟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即认购数量不超过 127,226,463 股。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标的股份数量和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2.4 本合同生效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决定的方案认购调减后的股份数额。

第3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股份的支付

3.1 本合同生效且在收到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2 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第4条 标的股份的限售期

4.1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调整。

4.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3 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因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票，也应当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安排。

4.4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后续事宜，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第5条 股票上市安排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相关转让和交易事宜依照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办理。

第6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6.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核准；

6.1.2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6.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外，甲、乙双方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限制性条款和先决条件。

6.3 如本合同上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合同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7条 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7.1.1 甲方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自查，甲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7.1.2 甲方签署本合同，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7.1.3 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2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2.1 乙方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7.2.2 乙方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在本合同生效后，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合同项下认购标的股份的全部价款。

7.2.3 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权利瑕疵或争议。

第8条 保密义务与信息披露

8.1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8.1.1 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8.1.2 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8.1.3 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8.1.4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有关本合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9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第3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9.4 如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同意，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在该等情况下由双方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基础上另行协商解决。

第10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非经甲、乙双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1.1 本合同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11.2 本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1.2.1 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11.2.2 本合同约定之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

11.2.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12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他留存于甲方供报有关监管部门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乙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